遵化市农业农村局

“三员”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新正绩效（2023）第 1129 号**

**委 托 方：**遵化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三员”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遵化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遵化市财政局：**

为了解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查证、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经评价，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87.00分，评价等级为“良”。

|  |
| --- |
|  **报告主评人：** |
|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项目实施情况 2

（一）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2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绩效评价依据 5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6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四、项目绩效情况 10

（一）项目产出 10

（二）项目效益 1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动态管理实施不到位 11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12

七、意见建议 12

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以下简称“三员”）老有所养问题，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遵政办﹝2017﹞19号）的文件精神，经遵化市政府研究，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由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局”）对遵化市农民身份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农机站（农机管理站、拖拉机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基层兽医站工作过的农村原拖拉机驾驶员和农机管理修理人员（以下简称“农机员”）、农民技术员（以下简称“农技员”）、基层畜牧兽医人员（以下简称“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

补贴范围：所称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是指户籍仍然在遵化市的（农机员，农技员工龄截止认定年限1999年12月31日前，基层兽医工龄截止认定年限2005年12月31日前）、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满足上述条件，截至2016年底满60周岁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按统一要求规定享受生活补贴；截至2016年底不满60周岁的，从达到60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

补贴标准：“三员”生活补贴采取按工龄补贴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20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生活补贴标准。

人员身份、工龄认定：遵化市和各乡镇分别成立由农业部门牵头，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内三员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农机、农业技术和畜牧兽医服务年限的审核认定工作。

各乡镇对“三员”生活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12月底前对本地需新增或核销的补助对象进行统计汇总，上报遵化市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遵化市再上报唐山市备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遵化市2166名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及时发放。通过补贴发放，提高“三员”的生活水平。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度“三员补贴”所需资金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869号）、部门预算等文件，农业农村局申请2021年“三员”补贴预算资金6,450,000.00元，截至2022年底，遵化市财政局拨付资金6,384,020.00元，资金到位率98.98%。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农业农村局支出2021年“三员”补贴资金项目6,384,020.00元，预算执行率100.00%，支出明细如下：

补贴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金额 |
| 1月28日 | 上级专项-1 | 遵财答复（2021）1869号2021农业局“三员”补贴资金 | 6,384,020.00 |
| 合 计 |   | 6,384,020.00 |

3.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合理、有效、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申请财政资金，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2021年11月3日，农业农村局向市政府提交《遵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2021年“三员补贴”所需资金的请示》。经测算，遵化市符合条件的“三员”共2173人，共需资金6,480,960.00元。

2021年11月份，农业农村局通知全市25个乡镇“三员”工作领导小组做好2021年度“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准备工作。 1.核实本乡镇2021年“三员”的在世情况，消减去世人员；2.核实本乡镇2021年度新增（已通过认证且当年满60周岁后开始享受补贴）“三员”情况；3.核实本乡镇2021年度享受补贴“三员”的银行卡（中国银行）和身份证信息；4.根据核实情况，计算本乡镇2021年度“三员”补贴应发金额并填写发放表后上报。

2021年12月，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三员”补贴发放表和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汇总，计算出全市“三员”补贴应发金额。

2021年12月7日，遵化市财政局拟同意安排资金6,480,960.00万元，用于发放2021年“三员”生活补贴，并就该拟办意见提请市政府领导批示。

2021年12月20日，市政府领导就《关于拨付2021年“三员补贴”所需资金的拟办意见》做出同意批复。

2022年1月28日，农业农村局填报用款计划审计表，申请2021年“三员”补贴资金6,384,020.00元。

2022年1月28日，财政国库拨付2021年“三员”补贴资金6,384,020.00元。

2022年1月28日，农业农村局通过中国银行“一卡（折）通”形式直接拨付到补贴人员银行卡，完成2021年“三员”补贴资金项目。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绩〔2020〕5号）

6.唐山市委、市政府印发《唐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

7.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9.其他相关依据。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1.绩效评价的对象

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

2.绩效评价的范围

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3.绩效评价的内容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5）其他相关内容。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评价指标、10个二级评价指标、18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60分以下）。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1.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同时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2.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制度建设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程序实施的规范性等。

3.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对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评价。

4.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附表2《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过程中，将项目实施投入的资金、人员及技术力量等与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判断项目投入与产出是否成比例。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效益与计 划标准及设定目标进行对比，判断项目的绩效产出和效益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在对共性指标的评价时，主要通过对设置考察点进行因素分析，来确定对应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存在问题。

案卷分析法：通过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梳理研究，统计汇总出关键数据和信息，用于指标评价和分析，为绩效评价结果的形成提供依据和支撑。

问卷调查法：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调研时，通过发放、填写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回收问卷进行统计分析，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为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财政局召开三方会议并介绍绩效评价相关情况，向农业农村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事务所向农业农村局发放《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确定资料提交时间。

（2）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提出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

（1）通过对项目基础资料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剖析，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表2）。

（2）拟定的指标体系，在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

3.评价实施阶段

（1）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汇总、整理、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3）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单位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

2022年1月28日，农业农村局将2021年“三员”补贴资金6,384,020.00元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至2166名“三员”人员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项目效益

农业是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的重要经济支柱。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这一惠民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遵化市“三员”人员老有所养的问题，提升了幸福指数；增加了其家庭收入，切身利益得以保障；共享了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11.00 | 11.00 | 100.00% |
| 过程指标 | 29.00 | 25.00 | 86.21% |
| 产出指标 | 36.00 | 34.00 | 94.44% |
| 效益指标 | 24.00 | 17.00 | 70.83% |
| 综合绩效 | 100.00 | 87.00 | 87.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动态管理实施不到位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遵政办﹝2017﹞19号）规定：“各乡镇要对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12月底前对本地需新增或核销的补助对象进行统计汇总，上报我市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专项工资领导小组，我市再上报唐山市备案。”

经抽查2021年度党峪镇“三员”人员补贴发放表，补贴发放名单存在2020年6月已故人员，该人员应在2020年“三员”人员补贴发放表中核销，补贴对象动态管理不到位。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未见本项目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执行依据不充分。

七、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应贯穿项目始终，切实与实际实施项目相关，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工作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2.健全制度，强化管理，进一步制定、修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为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制度保障，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促进项目实施制度化、规范化。

附表：

1、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2、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3、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随机社会调查问卷汇总表

4、遵化市农业农村局“三员”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随机调查问卷统计表